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奐錚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奐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奐錚前犯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判處有
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
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
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154號），爰聲請
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
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
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 官 黃裕堯

法 官 陳顯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筱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